

國立北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7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6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4 日教中(二)字第 0980502821 號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修正之「高級中學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0 條規定訂定之。

二、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學業成績評量分為日常評量及定期考試評量(含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各科目定期考試評量次數，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提案後，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訂定之。

日常評量及定期考試評量佔分比率如下：

(一)辦理二次期中考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

1. 日常評量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2. 期中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第一次期中考、第二次期中考皆佔百分之十五)

3. 期末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二)辦理一次期中考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

1. 日常評量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2. 期中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

3. 期末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

(三)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日常評量成績評量佔百分之百。

(四)若因特殊情況導致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無法按期實施者，得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議，議定學業成績評量佔分比率，不受本條第一項到第三項之限制。

三、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其准予於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評量方式與

申請程序另依「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定期考試缺考補考要點」辦理。

四、參加穩定就學方案抽離原班上課學生，該科日常評量之評定，依抽離之比例節數(每學期以 18 節計)，由穩定就學方案授課教師依比例提供日常評量成績給該生原科目授課教師，計算學生該學期學期成績。

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一)學生於公告成績查詢期限內，如有異議，可依教務處相關程序，在成績查詢期限內向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

(二)若教師發現成績有誤植需修改，請於公告成績查詢期限內填寫成績更正申請表，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六、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五)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七、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

年。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八、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本法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本法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本法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三)由教務處於上、下學期結算學期成績後分別公告辦理學期補考一次；學期補考因公假、喪假、重病(住院)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需於補考前持相關證明資料辦理請假，經學校核准給假者，經教務處會簽，由校長核定，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無故缺考者以自動放棄論，視為喪失該次補考機會，不得要求另行補考。

(四)參加補考之學生應穿著繡有學號及姓名的制服或運動服且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若無穿著校服且無法出示身分證明證件時，即喪失補考資格。缺少其中一項要求則由教務處酌予扣分。

九、學生於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在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本法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十、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本法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十一、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十二、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

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十三、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

十四、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學分抵免規定，依「國立北港高級中學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十五、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六、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十七、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

十八、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十九、德行評量應依學生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說明如下：

(一)德行評量之項目：

1.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2.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3. 獎懲紀錄。
4. 出缺席紀錄。
5. 具體建議。

二十、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二項各目之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

(一)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辦理。

(二)學生在學期間，其懲罰累滿三大過者，即提請學生獎懲會議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三)學生對學校之處份案如有異議者，可向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經申訴委員會決議後覆之。

二十一、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四)學生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本校「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學生缺曠課作業規定」辦理。

二十二、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依本校「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學生缺曠課作業規定」辦理。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二十三、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二十四、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會議或獎懲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學生獎懲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二十五、學習評量之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3. 銷過方式依本校「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學生銷過實施計畫」辦理。
4. 學生對學校之處分案如有異議者，可向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經申訴委員會決議後，答覆申訴同學。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二十六、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